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与发放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包含基础工资、绩效工资和利润奖励三部分。总体薪酬结构兼顾公平性与长期激励性，坚持“业绩导向、责任对等、动态调整”原则，其中绩效薪酬（含绩效工资及利润奖励）占薪酬总额的 50%以上，其中：

1. 基础工资为固定工资，与高管的职务级别挂钩，按月发放，不与当期考核结果挂钩。

2. 绩效工资分为月度绩效及年度绩效，绩效基数按岗位级别确定，月度绩效根据月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按月考核发放；年度绩效根据主管部门及个人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发放。

3. 利润奖励是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性奖励，按照岗位职级及贡献程度核定差异化系数，并严格按照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兑现。

四、其他说明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从税前薪酬中扣除个人所得税、按规定需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应缴纳的其他税费。

2. 因换届、改聘、任期内辞职等原因辞任或新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本方案中未尽事宜，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薪酬考核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五、备查文件

- 1、《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